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197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政緯

選任辯護人 郭登富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林政緯提出新臺幣18萬元之保證金後，准予停止羈押，並限制住居在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0號23樓」，及自停止羈押之日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。
- 二、林政緯如未能具保，其羈押期間，自民國114年1月9日起延長羈押2月。

理 由

- 一、被告林政緯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民國113年10月9日提起公訴，本院受命法官於同日訊問後，認被告林政緯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加重詐欺取財罪嫌疑重大，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，且有羈押之必要，而於同日予以羈押在案。
- 二、茲因被告林政緯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經本院於113年12月11日訊問被告林政緯後，認前述羈押之原因依然存在；然關於羈押必要性部分，本院審酌本案關於被告林政緯部分業已辯論終結，且定114年1月9日宣判，暨被告林政緯請求具保停止羈押之意願，復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林政緯人身自由受限制之程度與比例原則以綜合判斷，認被告林政緯若提出新臺幣（下同）18萬元之保證金以供擔保，同時予以限制住居並限制出境、出海，應足以對其形成足夠之心理壓力及拘束力，可作為羈押之替

代手段，以確保本案後續審理、執行程序之進行，而無繼續
羈押之必要。爰准予被告林政緯提出18萬元之保證金後，停
止羈押，並限制住居在其所陳報之住所即「新北市○○區○
○路0段00巷000號23樓」，及自停止羈押之日起限制出境、
出海8月。

三、若被告林政緯於本次羈押期滿（即114年1月9日）前，仍未
提出上開保證金供擔保，則前述因具保對被告林政緯所形成
之拘束力即不存在，而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爰併諭知如被告
林政緯未能具保，則自114年1月9日起延長羈押2月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、第111條第1項、第3
項、第5項、第93條之6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蘇揚旭

法 官 施建榮

法 官 林琮欽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薛力慈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